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暨独立意见

(150113)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就“关于转让海信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事前认可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 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的资格，该项交易对公司及股东公平。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聚焦主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（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“关于转让海信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”之事前认可函暨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马金泉：

韩廷春：

刘志远：

2015年1月13日